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0號

原告 姚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73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本件被告係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00年度司執字第42627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嘉義地院96年度促字第636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48,794元及自95年1月10日起至95年2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2月14日

01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
02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
03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4 定為211,2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3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560元。茲
0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
07 回原告之訴。另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
08 之，此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，故本件債務
09 人異議之訴自應專屬於本院管轄，附予敘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黃進傑

19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48,794元)	1	利息	48,794元	95年1月10日	95年2月13日	(35/365)	18.25%	853.9元
	2	利息	48,794元	95年2月14日	104年8月31日	(9+199/365)	20%	93,149.75元
	3	銀行法47-1	48,794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月9日	(9+131/365)	15%	68,498.76元
		小計						162,502.41元
合計							211,296元	